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博汇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除博汇集团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博汇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博汇集团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7,368,857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其中博汇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 4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博汇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公司制定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预案已在“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公司未来分红规划予以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年产 15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	年产 50 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118,694	97,000
	年产 50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	114,880	47,000
	合计	233,574	144,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5
一、博汇集团基本情况.....	15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2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25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28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3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33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34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4
五、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2016-2018 年）	34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博汇纸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67,368,857 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博汇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瓦楞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具有成本低、质量轻、加工易、强度大、储存搬运方便等优点
箱板纸	指	纸箱用纸的主要纸种之一，质地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较高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Bohui Paper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336,844,288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博汇纸业
股票代码	600966
上市日期	2004 年 5 月
联系电话	0533-8539966
公司传真	0533-8539966
邮政编码	256405
公司网址	www.bohui.com
电子信箱	zqb@bohui.com
经营范围	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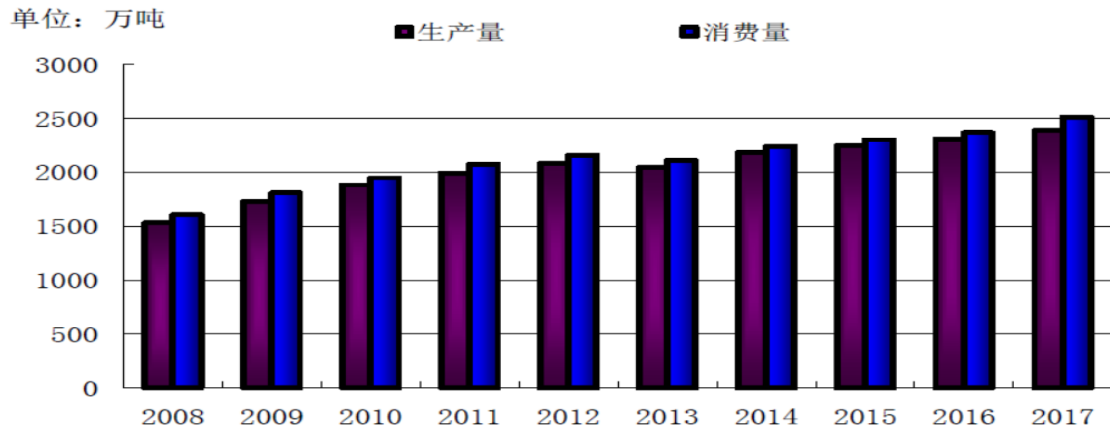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消费升级包装用纸拓展新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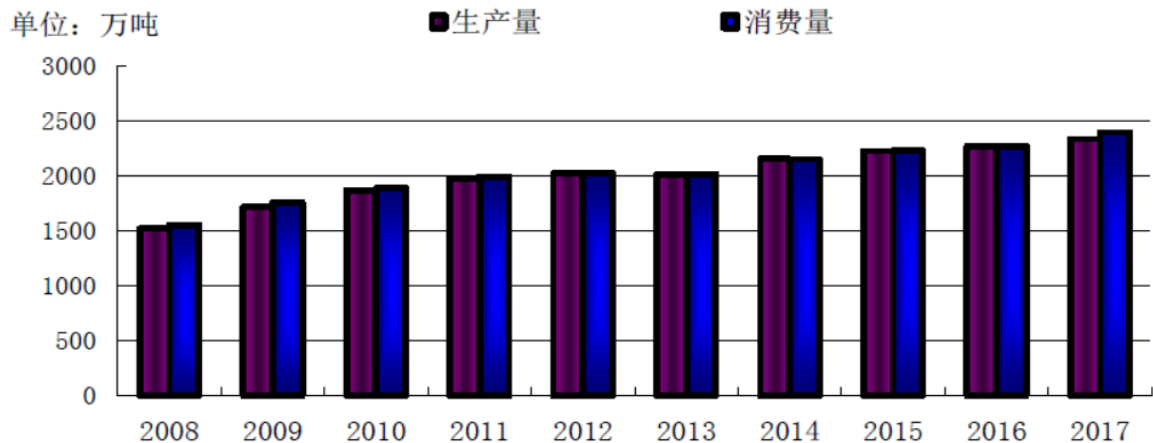
基于社会消费升级转型，电子商务及冷链产业发展，包装纸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预计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中国造纸工业 2017 年度报告》，我国 2017 年箱纸板生产量 2385 万吨，较上年增长 3.47%；消费量 2,510 万吨，较上年增长 6.18%。2008-2017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5.06%，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5.09%。

2008-2017 年箱纸板生产量和消费量图



2017 年瓦楞原纸生产量 2,335 万吨,较上年增长 2.86%;消费量 2,396 万吨,较上年增长 5.50%。2008-2017 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 4.89%, 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4.94%。

2008-2017 年瓦楞原纸生产量和消费量图



募投项目产品箱板包装用纸、瓦楞包装用纸覆盖消费领域诸多板块,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服装、家具、食品饮料等领域。传统的箱板瓦楞纸箱主要承载物流防护和缓冲的作用,伴随电商、冷链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纸包装开始承载更多展示、宣传品牌等功能。箱板瓦楞纸应用功能更加多样化,消费升级促进行业稳定增长。市场上具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大型企业特别是上市造纸企业将充分受益行业的集约式发展。

2、行业政策鼓励高档包装用纸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我国积极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

品种和质量。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抗压强度、耐戳穿强度与耐折度，同时具有防潮性能好、外观质量好等特点，属于行业政策鼓励的高档包装用纸。

3、公司具备完善健全的生产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及纸板的研发、生产及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白卡纸、箱板纸、瓦楞纸、文化纸和石膏护面纸。造纸及纸制品行业规模优势明显，大型造纸企业由于具备较大产能规模，引进了先进生产设备，掌控了上游原材料渠道，往往更具有竞争优势。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废纸供应渠道以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建立了货运、污水处理系统等一系列配套设施体系，为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结构，增加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在高档包装纸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64.30%，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现有业务的深化发展以及深度整合，公司对资金需求加大，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博汇集团和其他不超过9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

博汇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博汇集团以外，目前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暂时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

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控股股东博汇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博汇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博汇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博汇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博汇集团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7,368,857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其中博汇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 4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博汇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年产 15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	年产 50 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118,694	97,000
	年产 50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	114,880	47,000
	合计	233,574	144,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汇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博汇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40%。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博汇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496,9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延良持有博汇集团 9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67,368,857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4,213,145 股。若博汇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即认购 106,947,54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博汇集团将持有发行人 492,44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70%。博汇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延良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第二节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 内容摘要

一、博汇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06305375R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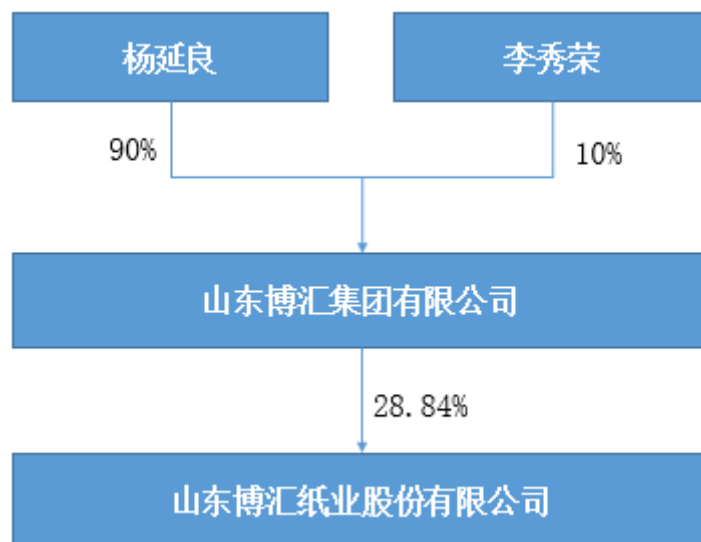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3,524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住所：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蒸气、电、编织袋、轻工机械、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煤炭、标准件、劳保用品、烟、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建材、陶瓷、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日用杂品。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状况

博汇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5 月，主营业务包括热电的生产与销售及对外投资。

博汇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3,645,128.97
负债总计	2,533,228.57
净资产	1,111,900.40
营业收入	2,332,638.88
净利润	128,343.51

（四）博汇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监管措施、诉讼及仲裁情况

因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未对大额关联交易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博汇纸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 号），对博汇纸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中包括对现任博汇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延良（时任公司董事）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对现任博汇集团董事杨振兴（时任公司董事长）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28 号），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规，对杨振兴、杨延良予以公开谴责。

2014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49 号），因公司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与关联方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杨延良、杨振兴予以公开谴责。

除上述情况之外，博汇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监管措施，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对象博汇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除因产能的提升使得向博汇集团的关联方采购蒸汽、电和部分生产辅料等在原有数量基础上有所增加外，不会导致公司与博汇集团及其关联方新增其他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之外，本公司与博汇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博汇集团签订了《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

博汇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博汇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博汇集团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7,368,857 股(含本数)。若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其中博汇集团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 4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锁定期

博汇集团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博汇集团应按照博汇纸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该专门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认购价款余额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

本合同书由公司和博汇集团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合同;
-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合同生效条件任一项确定无法满足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所作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内,博汇集团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博汇集团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年产 15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	年产 50 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118,694	97,000
	年产 50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	114,880	47,000
	合计	233,574	144,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由博汇纸业自身实施，拟在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生产线。

募投项目生产的瓦楞纸和箱板纸产业相关度较高，两者均为瓦楞纸箱生产的原材料。瓦楞纸被压制成纸芯后，与箱板纸粘合组成瓦楞纸箱。下游客户往往同时采购瓦楞原纸和箱板纸。

（一）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及纸板的研发、生产及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白卡纸、文化纸、箱板纸、石膏护面纸和瓦楞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50 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和年产 50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瓦楞纸和箱板纸下游包括包装材料、家电、食品饮料、服饰、医疗等众多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纸及纸板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环保核查日趋严格、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部分环保及技术更新不达标、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开始降低开工负荷，并将逐步退出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工艺较为先进、研发实力较强等优势逐渐凸显。公司通过扩大产能，可以填补竞争者退出的市场空缺，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扩张的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环保与产品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

目前公司箱板纸产品主要用作纸箱的表层面纸，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的箱板纸产品主要用于纸箱的表层面纸及里层纸。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有助于实现客户一站式采购。依托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公司现有成熟的销售渠道，相关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3、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稳定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水平逐年提升。以往生产经营中，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满足产能扩张和设备更新改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

4、采用先进设备，有助于提高节能环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将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降低单吨产品的耗电量及耗水量，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将进一步减少污染，降低消耗，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助于提高节能环保。

（二）项目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广阔，行业众多

需要使用瓦楞纸箱包装的包括各类食品、家电、通信、办公用品、日化、医药、轻工等多个行业，使得瓦楞纸和箱板纸的消耗量稳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国内经济的整体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消费能力提高，为下游行业发展

带了强劲的驱动力，并间接带动了瓦楞纸和箱板纸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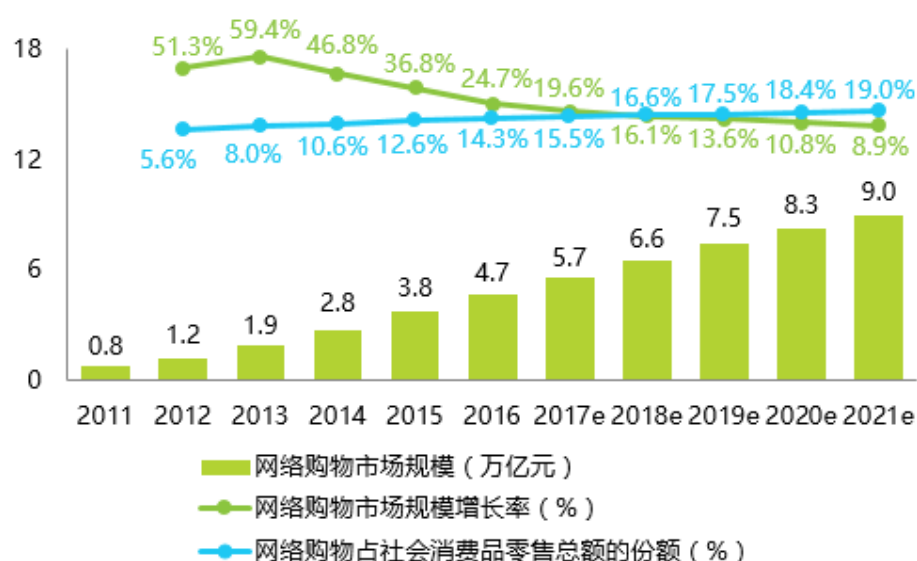
2、消费升级将成为行业未来增长动力

消费升级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越来越大作用，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消费驱动型发展模式带动社会零售消费较快增长，推动消费纸包装发展。箱板瓦楞纸包装覆盖消费领域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服装、家具、食品饮料等诸多板块。消费的持续增长将有效推动消费纸包装发展。

3、电子商务发展将直接带动产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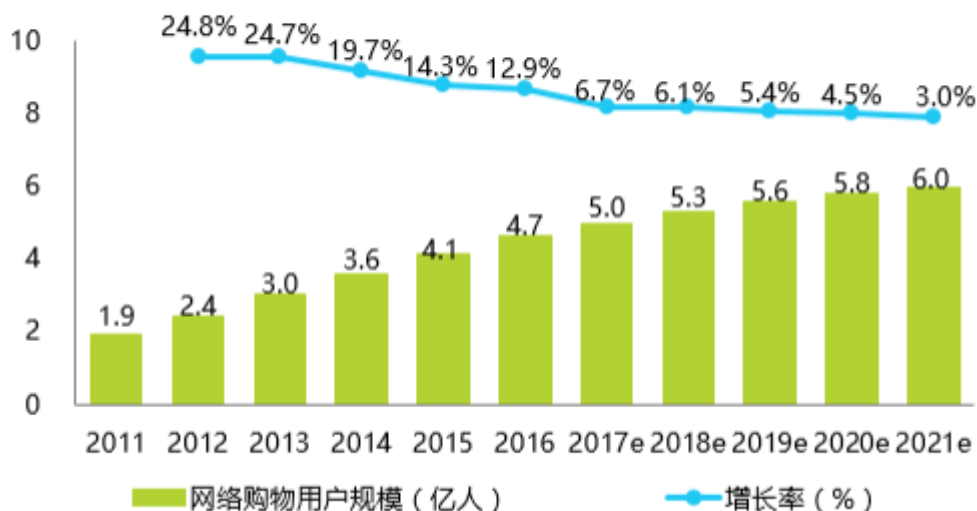
伴随互联网的普及和电商平台服务的完善，我国网络购物持续数年维持高速增长状态。根据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移动电商行业研究报告》统计，2016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20.2万亿元，增长23.6%。其中网络购物增长23.9%，成为推动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2016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4.7亿元，较去年增长23.9%。随着网络购物行业发展的日益成熟，市场交易规模的增速逐年放缓。

2011-2021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截至2017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72亿人次，2017年移动电商用户规模达4.73亿人，增长13.2%，2018年预计能增长至5.12亿人，随着电商逐步成熟，新零售、拼购电商概念的提出，农村网民规模的增大，移动电商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发展的空间。

2009-2021年中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预测



电商快速发展带动快递物流行业对包装材料的需求增长。网络购物兴起之后我国快递业务量迅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 2017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401 亿件,同比增长 28%,继续稳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包装信息网数据统计,2016 年我国快递行业消耗包装箱总量约 86 亿个。电商快速发展为快递物流行业带来前所未有增速,也扩大了对包装材料的旺盛需求。

4、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人员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培养。目前,公司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各部门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知识过硬,业务技能突出的骨干团队。在研发岗位上,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资深工程师团队。在生产岗位上,各生产环节上均拥有从业多年的专业人员作为核心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在销售岗位上,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各岗位上骨干团队的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才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公司具有实施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创新,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注重创新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

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点，根据发展战略，围绕产业转型、技术升级，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技术人才。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具备本项目研发、实施的技术要求和生产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6、公司具有实施项目的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自身品牌竞争优势、市场影响力，以及储备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4 年。

（四）投资预算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50 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预算总资金额为 118,69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7,000 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年产 50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 114,88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7,000 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

（五）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持续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综合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50 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18%，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67 年；年产 50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04%，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52 年。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助力公司延伸产业链。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将有效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可期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项目备案情况：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321-22-03-051691）。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淄博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8】7 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投资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多元化产品布局，扩大生产规模，调整并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造纸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程度变化，增加新的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控股地位不会改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和提高，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业绩无法即刻提高，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亦将进一步加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以改善，最终使得公司现金流状况趋于更加合理、稳健。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对象博汇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除因产能提升使得向博汇集团的关联方采购蒸汽、电和部分生产辅料等在原有数量基础上有所增加外，不会导致公司与博汇集团及其关联方新增其他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亦不会形成负债比例过低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造纸行业政策导向的影响，目前国内纸品行业总体产能仍呈现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产能过剩情况，可能会导致政府对行业采取适度控制或结构调整的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造纸行业属于污染较重的行业，国家对造纸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本公司已对环保进行了大量投入，建成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但是随着国家和山东省环保标准的提高，本公司对污染治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加，提高本公司经营成本，对本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及市场波动风险

国内大型造纸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提升产品档次成为行业趋势；同时，国外知名造纸企业也通过独资、合资的方式将生产基地直接设立在中国，凭借其规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国内外造纸市场的竞争态势及相应产生的市场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商品木浆、木片、废纸和化学品及电力等辅助材料，且部分木浆、木片需要通过进口满足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向海外市场采购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给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纸及纸制品，为应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但是，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及国外知名造纸企业纷纷调整战略布局至我国高端纸制品市场，未来纸制品产品价格的持续波动仍将对公司收入产生直接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总量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公司需要根据上述情况在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上做出适当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总量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汇率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设备和部分原材料（主要包括商品木浆和木片）需要通过进口引进，同时公司产品中有少量出口销售。因此汇率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关键设备、部分原材料和出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是公司经过详细的筹备和论证，基于产业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生产技术等因素综合做出的投资决策，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对不确定的风险因素。如果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可能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环保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造纸及生产纸制品为主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现行的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如果国家未来施行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很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以改进现有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应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污染治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经营成本亦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十）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6,844,2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分配29,410,574.34元。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度	-	856,136,033.17	-
2016 年度	29,410,574.34	201,319,551.02	14.61%
2015 年度	-	38,548,056.29	-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29,410,574.3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334,546.83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

五、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2016-2018 年）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的制度性安排。

（三）2016-2018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

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